

各地方警政機關引用《兒少法》第70-1條相關數據

單位：場，件

年度	參與不定期討論 會議（場次）	共同討論訪視困難 或拒絕訪視個案	強制執行進入個案
2019	16	10	0
2020	68	34	3
2021	169	24	9
2022	120	21	3
2023	73	13	1
2024	96	26	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說明：

1. 《兒少法》第70-1條係於2019年4月24日修正施行，爰本表僅統計2019至2024年。
2. 個案分布地點：2020年3件在臺北市、新北市及高雄市；2021年9件新北市3件，高雄市、新竹市各2件，彰化縣、雲林縣各1件；2022年3件皆在高雄市，2023年1件在臺東縣，2024年2件皆在新北市。均為社政發動，警政執行。